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企业（以下合称"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集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董事会同意：（1）本公司结合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公司预计拟开展日常业务的实际需求，拟定2022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2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

2、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2022年度持续性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本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

3、本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定的本集团2022年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元）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2年度预计额度（元）	原因
提供技术服务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000	41,504,372	95,000,000	客户业务开展需求
提供综合服务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	7,000,000	4,092,223	7,500,000	客户业务开展需求
接受技术服务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	6,000,000	879,817	4,000,000	本集团业务开展需求
物业出租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	1,400,000	1,229,146	1,400,000	客户业务开展需求
物业承租	上海外高桥药明康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927,243	3,200,000	本集团业务开展需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生物制剂发现、开发及生产服务
住 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14年
关联关系	该公司董事Ge Li（李革）、Ning Zhao（赵宁）、Yibing Wu（吴苏兵）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403.26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70.617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29.0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0.858万元（经审计合并口径）

2、上海外高桥药明康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创空间"）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剑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物业租赁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荷丹路240号一层101室
成立时间：	2017年
关联关系：	该公司董事张剑辉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Steve Qing Yang（杨青）兼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30.50万元，净资产为1,357.43万元；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269.98万元，净利润为200.36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其均能严格履行持续性关联交易项下的义务，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2年，本集团将与关联方进行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服务、物业出租、物业承租等类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将按照以下定价政策，根据业务发展具体情况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

1、提供技术服务：本集团向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提供综合服务：本集团向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接受技术服务：本集团接受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定价政策与其他公司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物业出租：本集团向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出租物业，交易价格参考当地规模和质量相似的临近物业之现行市价厘定。

5、物业承租：本集团向众创空间承租物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与其他入驻众创空间的租户标准一致。

四、持续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为正常的商业安排。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通过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i（�index）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次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在2022年度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本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本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本公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文）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明康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104,198,5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6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250,688,809.60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0,403,409.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2,130,285,400.00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2,160,661,257.22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0,375,857.22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518,414.65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7,857,442.57元）。前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0,722,417.0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748,966,659.36元，其中人民币220,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528,966,659.36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为人民币109,403,676.45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528,966,659.36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5月2日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2018年5月2日	564,000,000.00	1,655,386.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200,000,000.00	110,610.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闸坊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6611018018030891		669,461,457.22	6,383,973.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727,199,800.00	435,900,704.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	98460078801200000493	不适用	-	44,397,643.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	15000093177419		-	40,515,712.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	510902047310103		-	2,629.27
合计				2,160,661,257.22	528,966,659.36

注：期末余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为人民币109,403,676.45元。

（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0,000股新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690,2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13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6,527,939,897.70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66,693,612.2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6,461,246,285.44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001,616.74元，加回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8,679,800.00元（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计6,465,924,468.70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465,924,468.70元已于2020年9月8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92,621,181.6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62,133,951.95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为人民币93,508,848.17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93,508,848.17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8日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闸坊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6611013000394273	2020年9月8日	736,280,000.00	112,647,894.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900002457		491,760,000.00	55,024,698.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闸坊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6611013000395171		660,640,000.00	7,153,502.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闸坊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6611013000395247		1,789,260,000.00	456,621,721.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2458		300,000,000.00	166,962,893.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500002459		600,000,000.00	231,797,321.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000002460		1,887,984,468.70	7,789,213.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合全药业"）	510900091510956		-	8,027,925.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全药业"）	03857600040109608		-	62,301,205.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	632402943		-	61,125,586.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	121936945710590		-	93,912,85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合全药物研发"）	98460078801200002528		-	7,274,912.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药明	310501100579000069337		-	91,494,219.12
合计				6,465,924,468.70	1,362,133,951.95

注：期末余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为人民币93,508,848.1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620180418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5109020410108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闸坊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22006611018018030891）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98460078801700000461）。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8-00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和A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8-0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子公司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提供综合服务：本集团向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接受技术服务：本集团接受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定价政策与其他公司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物业出租：本集团向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及其下属公司出租物业，交易价格参考当地规模和质量相似的临近物业之现行市价厘定。

5、物业承租：本集团向众创空间承租物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与其他入驻众创空间的租户标准一致。

四、持续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为正常的商业安排。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通过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104,198,5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6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250,688,809.60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0,403,409.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2,130,285,400.00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2,160,661,257.22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0,375,857.22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518,414.65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7,857,442.57元）。前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0,722,417.0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48,966,659.36元，其中人民币220,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528,966,659.36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为人民币109,403,676.45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528,966,659.36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5月2日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2018年5月2日	564,000,000.00	1,655,386.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200,000,000.00	110,610.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闸坊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6611018018030891		669,461,457.22	6,383,973.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727,199,800.00	435,900,704.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	98460078801200000493	不适用	-	44,397,643.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	15000093177419		-	40,515,712.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	510902047310103		-	2,629.27
合计				2,160,661,257.22	528,966,659.36

（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0,000股新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690,2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13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6,527,939,897.70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66,693,612.2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6,461,246,285.44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4,001,616.74元，加回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8,679,800.00元（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计6,465,924,468.70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465,924,468.70元已于2020年9月8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92,621,181.6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62,133,951.95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为人民币93,508,848.17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362,133,951.95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8日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闸坊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6611013000394273	2020年9月8日	736,280,000.00	112,647,894.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900002457		491,760,000.00	55,024,698.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闸坊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6611013000395171		660,640,000.00	7,153,502.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闸坊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6611013000395247		1,789,260,000.00	456,621,721.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2458		300,000,000.00	166,962,893.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500002459		600,000,000.00	231,797,321.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000002460		1,887,984,468.70	7,789,213.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510900091510956		-	8,027,925.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3857600040109608		-	62,301,205.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632402943		-	61,125,586.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全药业	121936945710590		-	93,912,85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98460078801200002528		-	7,274,912.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10501100579000069337		-	91,494,219.12
合计				6,465,924,468.70	1,362,133,951.95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49,072.2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注)	72,719.98	29,150.58	40.09%	2022年12月31日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56,400.00	36,013.10	63.85%	2021年12月31日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100.00%	已于2018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	63,908.56	63,908.56	100.00%	不适用
合计	213,028.54	149,072.24	69.98%	

注：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即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上述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19,262.1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73,628.00	62,736.86	85.21%	2022年8月31日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49,176.00	38,090.30	77.46%	2022年8月31日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66,064.00	60,068.29	90.92%	2021年12月31日